

投保须知

一、参保须知

1、参保地区

本保险产品由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目前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包括北京市、河北省、河南省、广东省、广西省、四川省、甘肃省、山西省、江苏省、浙江省设有分支机构，并面向全国（除港、澳、台地区）销售，但对于本公司未设立分公司的地区，后续服务有可能受到影响。

2、保单形式

参保后，为您提供电子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凭证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您需要纸质保单或纸质保险凭证，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00 申请，以快递方式配送，但配送费由您承担。

3、发票

本保险产品仅支持投保人抬头的电子普通发票，您可以拨打华农保险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00 进行申请，后续将电子发票发送至您的手机。

4、保单查询

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询保单或保险凭证详情：

- （1）登陆 <https://www.chinahuanong.com.cn/>，点击右方“快捷通道-承保理赔信息查询”。
- （2）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00 查询。
- （3）关注【华农保险微信公众号】，登陆账号并进行保单下载。

5、如实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请投保人确认声明投保时各项填写信息属实，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保险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次投保申请。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二、产品信息

1、产品名称：华保健康百万医疗保险

2、条款及注册编号：

条款名称	注册编号/备案号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医疗费用保险 A 款条款	C00010132512022042771993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扩展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C00010132522021042953962
附加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A 款条款	C00010132522022042771953

3、投保人

年龄在 18 周岁及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4、被保险人

年龄在 28 天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生活，且当前在中国大陆境内连续居住满 180 天的自然人（出生未满 180 天的婴幼儿不受此条限制）。

5、职业范围

本产品不承保高风险职业人员，高风险职业种类详见《特别职业种类表》。若被保险人目前专职或兼职从事属于《特别职业种类表》中所列的职业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限购份数：1 份，同一保险期间内，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仅限购买一份，超出部分无效。

7、保障期间：1 年。

8、生效时间：本保险自投保支付成功后最早次日零时生效（T+1）；

9、等待期：本合同的等待期为 30 天，扁桃腺、甲状腺、疝气、女性生殖系统疾病的检查与治疗等待期为 120 天。意外医疗或续保无等待期。若以上等待期有冲突者，以最长者为准。等待期自本产品生效日起计算。等待期内发生疾病，无论等待期内治疗还是等待期外治疗，**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0、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

（1）保险责任

1) 一般医疗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因罹患疾病需在医院接受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本产品约定承担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2)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罹患本产品约定的重大疾病，并在医院接受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本产品约定承担给付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3)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并于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的，则对于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保险人按照本产品约定承担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4) 特定药品费用补偿医疗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产品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对于治疗该恶性

肿瘤发生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药品费用，保险人按产品约定给付特定药品费用补偿医疗保险金。

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该药品处方是由医院专科医生开具的、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的药品；
- b. 每次的处方剂量不超过 30 天，且开具时间须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 c. 该药品属于本附合同附表 1 所列的药品清单；
- d. 符合本附合同关于恶性肿瘤特定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的约定。

(2) 保险金额

保险方案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年度累计保额
基础版	一般医疗保险责任	100 万	200 万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	100 万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责任	100 万	
	特定药品费用补偿医疗保险责任	100 万	
尊享版	一般医疗保险责任	300 万	600 万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	300 万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责任	300 万	
	特定药品费用补偿医疗保险责任	100 万	

11、免赔额

本合同的年绝对免赔额为 1 万元。若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且在医院接受治疗的，则自确诊之日起，该被保险人治疗重大疾病的相关医疗费用年绝对免赔额为 0。

12、赔付比例

(1) 一般医疗保险责任、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保险金额根据不同方案在保单中载明，赔付比例 100%。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

(2)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责任：本项责任保险金额与一般医疗/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共享保额，并在保单中载明。无论是否以社保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赔付比例 100%，其中床位费限 1500 元/天。

(3) 特定药品费用补偿医疗保险责任：若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其保险金额与一般医疗/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共享保额，并在保单中载明。社保目录外赔付比例 100%，社保目录内经社保报销后赔付 100%，未经社保报销赔付 60%。若未投保特定药品费用补偿医疗保险责任，则不承担此项责任赔付。

13、保险费率

本产品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情况及所选保险计划确定，具体详见《费率表》。被保险人的年龄以保单生效日时点计算。

14、缴费方式

本产品缴费方式为一次性缴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5、社会医疗保险：是指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16、健康管理服务

本产品包含一般住院费用垫付服务、日常健康咨询服务以及重疾就医全流程绿色通道，若投保“特药加油包”，将为被保险人提供恶性肿瘤特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健康管理服务介绍》、《恶性肿瘤特药服务介绍》。

三、投保/承保、退保及理赔办理流程

1、投保/承保：投保本产品，需在线缴纳对应的保险费。如对投保流程或保险产品有任何疑问，您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00 进行咨询。

2、保全：可拨打华农保险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00 进行申请。

3、退保：若生效之后再行退保（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需拨打华农保险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00 进行申请，退还保费将支付至投保人持有的银行卡中。

未发生赔付的保单，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4、理赔：可关注【华农保险微信公众号】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00，根据客服人员引导申请理赔。

四、责任免除

◆ 一般医疗保险责任、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责任

在下列期间发生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被行政或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入狱服刑期间；
- （二）被保险人受酒精或毒品影响期间；
- （三）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抗拒依法被采取的行政、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杀害；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或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八）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九）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续保的合同起保之日起 120 日内（含第 120 日）接受扁桃体、甲状腺、疝气、女性生殖系统疾病的检查与治疗；

（十）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十一）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十二）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十三）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难产）、避孕、节育（含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十四）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视力矫正手术，但因意外事故所致的不受此限；

（十五）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疗养、保健性、预防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体外或植入的医疗辅助装置或用具（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及其安装费用；

（十六）被保险人因职业病、医疗事故导致支出医疗费用；

（十七）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飞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武术、摔跤、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

（十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因本合同约定的职业关系、输血感染或器官移植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除外）；

（十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二十) 恐怖袭击。

◆ 特定药品费用补偿医疗保险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恶性肿瘤及由此导致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2)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不符；
- (3) 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药品对被保险人所罹患的特定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有效；
- (4) 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慈善赠药项目申请条件，但因被保险人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慈善赠药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
- (5) 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及保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
- (6)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7)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者批准的药品或者药物；
- (8) 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进行基因测试，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接受实验性治疗以及安全性和可靠性未经相关科学证明的诊断、治疗或者外科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 (9) 属主险合同中列明的“免除责任”事项。

以上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请以《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医疗费用保险 A 款条款》、《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扩展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条款》和《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A 款条款》为准。